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祥欽
代　理　人　林心瀅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：林國彬)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家興
　　古珮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祥欽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

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，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。

二、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8年5月3日，向本院申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，惟於108年11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並當庭聲請進入清算程序。後經本院以109

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清算裁定）自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受理在案(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)，復於109年11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0年4月13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，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：

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應不予債務人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㈡債權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查債務人負債高達新臺幣(下同)8億元，惟債權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程序中分配金額僅897,386元，因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四、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

㈠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：

1.查債務人收入部分，依據債務人110年3月23日之陳報狀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債務人陳稱自109年2月2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，皆受雇於青禾養生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為24,000元等語，此有青禾養生有限公司開立之在職薪資證明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97頁)。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記錄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5頁)，債務人自108年7月29日起，即受雇於青禾養生有限公司，是債務人上開主張，應予採信。

2.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債務人陳稱其本人必要生活費部分，應有伙食費6,000元、交通費1,100元、手機通訊費500元、生活雜支1,000元、勞健保自付額924元等，合計為9,524元(計算式：6,000

元＋1,100元＋500元＋1,000元＋924元＝9,524元)等語。經本院審酌債務人前開支出，數額皆屬合理，是前開債務人主張之本人必要生活費支出部分，應予准許。另債務人陳稱需負擔家中外籍勞工勞健保費4,893元等語，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陳報之相關單據(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5頁)，債務人確有負擔外籍勞工相關費用之事實；又此部分支出加計前開債務人主張之本人必要生活費支出後，合計僅為14,417元(計算式：9,524元＋4,893元＝14,417元)，未逾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(109年度應為每月20,406元)，是債務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合計應為14,417元等情，應予肯認。

3.據上所述，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每月收入為24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4,417元，尚有餘額(計算式：24,000元－14,417元> 0元)。是以債務人因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尚有餘額，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，則本院自應究審，債務人是否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。

㈡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：

1.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(即106年5月3日起至108年5月3日止)之收入部分，債務人陳稱其於106年間並無固定工作，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，始受雇於威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收入為每月38,000元，期間合計收入為209,000元(計算式：38,000元x5.5月＝209,000元)等語，經本院核閱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記錄、債務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(見本院卷第117頁)、威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表(見清算裁定卷第65頁)等證據，核無不合，堪信債務人前開主張為真，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收入合計為209,000元，堪予認定。

2.次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支出部分，依清算裁定之認定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之必要生活支出應為每月

8,600元，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必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206,400元(計算式：8,600元x24月＝206,400元)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去支出之餘額應為2,600元(計算式：209,000元－206,400元＝2,600元)。然查，債權人等於司執消債清程序中，受分配之金額達899,127元(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7頁)，顯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去支出之餘額(計算式：899,127元－2,600元＞ 0元)，是以，債務人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。

㈢綜上所述，債務人因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尚有餘額，故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；惟債權人等於司執消債清程序中，受分配之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去支出之餘額，則債務人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。是以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，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七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